

证券代码：836221

证券简称：易实精密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22 年中银最高保字 150229905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南通易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实汽车零部件”）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2 月 15 日之间的债权，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目前，该项担保涉及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6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为子公司南通易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因担保对象截至 2021 年期末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 70%，且其他股东未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南通易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 1018 号

注册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 1018 号

注册资本：500,000 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徐爱明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精密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3 日

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56,069,963.91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45,585,188.51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9,254,462.04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83.49%

2021 年营业收入：37,210,590.49 元

2021 年利润总额：2,005,022.30 元

2021 年净利润：1,499,512.36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债权人与债务人南通易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间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5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

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第二条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5 日。

第三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币种：人民币。

（大写）壹仟万元整。

（小写）¥10,000,000.00。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四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下列第 1 项：

1、连带责任保证。

2、一般保证。

第六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

若主合同包含《授信额度协议》/《授信业务总协议》，对其中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业务合作期限进行延展的，需征得保证人的书面同意。未征得保证人同

意或保证人拒绝的，保证人仅对原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业务合作期限内发生的主债权，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内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仍为原定期间。

对《授信额度协议》/《授信业务总协议》其它内容或事项的变更，以及对其项下单项协议的变更，或对单笔主合同的变更，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仍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内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经债权人和保证人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为进一步促进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持有易实零部件 51%的股权，该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易实零部件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8 年中银最高保字 GB57150229905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易实零部件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之间的债权，提供 67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签署的合同为该合同的延续，并提高了担保金额。

本次提供担保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	-------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1,1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1,100	100%

注：以上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99%。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